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来广营校区附属用房及室外工程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来广营校区附属用房及室外工程改造

项目编号：CFTC-BJ01-2606030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不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和开启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响应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响应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保证金”信封中。
- 三、 **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 六、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开票资料表**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十、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对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 十一、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抵达现场(事前接到可以远程视频参会通知的情况除外)参加磋商会议，请磋商供应商抵达现场预留充足时间参加最后报价。
- 十二、 经磋商小组与合格供应商逐一磋商后，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评审现场。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将视同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779-XM001
- 2.项目名称：来广营校区附属用房及室外工程改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28.1144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6.680365万元
- 5.采购需求：首都师范大学来广营校区附属用房及室外工程改造，主要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3.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4.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5.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6030（响应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

联系方式：肖老师 010-68903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段嘉磊、谢丹丹、边璐、汪凯、邵柄强、张含勇 010-52216033、

13521749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嘉磊、谢丹丹、边璐、汪凯、邵柄强、张含勇

电话：010-52216033、13521749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附件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2. 异常低价审查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4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正三副）、报价一览表一份、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方便区分各供应商，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供应商简称)。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216033、135217495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公司（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10%收取）。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中标服务费递交形式：电汇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启大会，授权代表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附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来广营校区附属用房及室外工程改造	建筑业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需要补充的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均须与附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4.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磋商保证金”。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纸质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牢固成册。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3.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8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字样。供应商单独密封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响应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2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

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资质等级证书	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不存在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14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4 异常低价审查

2.5.4.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5.4.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5.4.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5.4.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5.4.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

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4.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進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商务评分标准（15分）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及标准分
1	企业证书	3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且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有效的证书得 1 分，该项最高得3分。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3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类似工程业绩资料（2023年06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提供与本项目类似改造类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验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经理职称	2	项目经理职称： （1）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 （2）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3）无专业技术职称，得0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技术负责人职称： （1）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 （2）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3）无专业技术职称，得0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项目组织结构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团队情况及整体配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情况明细、其在团队中担任的职责分工、具体工作内容、考核方案、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审： （1）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团队结构清晰，人员完整，责权分明，经验丰富，考核方案完善，充分响应项目需求，具备较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5分； （2）团队结构较清晰，人员完整，责权较分明，项目经验较丰富，考核方案较完善，响应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3分； （3）团队结构混乱，人员欠缺，责权不分明，项目经验少，无考核方案，响应项目需求程度差，得1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二、技术评分标准（75分）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0	1、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得10分； 2、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3、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待完善，得4分； 4、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方案不科学，没有针对性，得1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2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10	1、施工计划合理，进度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保障措施得当，具有可实施性，得10分； 2、施工计划较合理，进度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保障措施得当，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7分； 3、施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可行性片面得4分； 4、施工计划欠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可行性偏差大，满足工程需要有难度，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10	1、拟投入材料及产品符合项目要求，针对性全面，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善，得10分； 2、拟投入材料及产品较能符合项目要求，针对性基本全面，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较完善，得7分； 3、拟投入材料及产品实施项目有难度，针对性不够全面，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一般，得4分； 4、拟投入材料及产品实施项目难度大，没有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不全面，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10	1、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符合项目需求，经验丰富，得10分； 2、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较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能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的经验，得7分； 3、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较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对于实施项目有一定难度，经验较少得4分； 4、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欠完善，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对于实施项目难度大，经验少，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0	1、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能保证绿色施工，得10分； 2、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较得当，得7分； 3、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全面，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有缺漏，得4分； 4、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措施欠合理，文明施工措施缺漏多，基

			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与发包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1、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全面、符合实际需求，得10分； 2、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够全面，得7分； 3、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与实际有偏差，得4分； 4、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措施与实际有偏差大，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3	1、布置科学、合理、有序，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 2、布置基本科学、基本合理，与实际有偏差，得1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2	1、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2分； 2、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基本健全、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施工方案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1、重点难点突出，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得10分； 2、重点难点分析比较突出，措施较科学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7分； 3、重点难点基本突出，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待完善，可实施性待完善，得4分； 4、有重点难点分析，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没有可实施性，得1分； 5、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1. 评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购标中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三、投标报价（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情况

首都师范大学来广营校区附属用房及室外工程改造，根据甲方使用需要对来广营校区附属用房及室外工程改造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项目情况介绍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首都师范大学来广营校区。

改造区域建筑面积约1637m²。

改造范围：室外围墙、室外卫生间、茶炉房、理发室、平房1#、5#、7#、食堂、自行车棚、公寓楼3、门卫、给水泵房、网球场、晾衣场、垃圾站、锅炉房、运动器械场地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及目标：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的时间：工期4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项目实施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六）其他要求（如有）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北京市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图纸所示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招标文件内规定的项目内容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招标文件内规定的项目内容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情形外）。

六、签约合同价

最高支付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总额（含变更、签证等）不得超过此限额，最终价格以发
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第三方审定的审定价格为准，审定后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需在限额内优化施工组织。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招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如本合同涉及固定资产，双方再签订首都师范大学固定资产验收单。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六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否则无效。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首都师范大学（公章）

承包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8901800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4031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及电话：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号：

行号：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双方基本权利义务

1.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办理相关许可；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若设置监理，部分职责可委托监理履行，具体见专用条款）。

1.2 承包人：按图纸及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期完工；负责保修等。

2. 工期管理

2.1 因发包人原因（如图纸变更、场地移交延迟）或监理未及时履行职责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质量与安全

3.1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需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监理需协助发包人进行质量监督，具体见专用条款）。

3.2 承包人需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监理需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4.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逾期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按专用条款支付违约金；监理未履行职责造成损失的，按专用条款承担责任。

5. 争议解决

5.1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2 本合同未明示的内容，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招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标准验收规范及北京市现行的地方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标准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监理设置

☐ 本项目设置监理单位；

☐ 本项目不设置监理单位（不设置时，本条款其余内容不生效）。

若设置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信息如下：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结算工程量、工期、安全协调、造价的监管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签发相关指令，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监理人所做的任何决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能有效，否则无效。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约定不符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签署经济洽商

3.2 发包人管理机构

职能部门：后勤保障部

职权：协调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监管、安全施工管理、工程洽商、竣工验收等。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代表承包人参加监理例会人员名单

代表一（作为代表人的唯一人选）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职权：代表承包人在周进度计划上签字并参加监理例会

以上代表人名单之外的其他人员无权代表承包人参加监理例会

5、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2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一定的施工作业场地及施工工具库房一间，提供现场水源电源驳接点，并保证水压及电负荷的要求。

5.3 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施工环境，包括发包方内部协调、周边工作环境的协调、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并提出具体作业时间的要求。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 按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改造内容。

6.2 承包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完成该项工程。

6.3 施工期间承包人出现安全问题责任自负，自觉执行发包方单位内各项规章制度，注意防火安全。

6.4 施工及质保期内一旦出现问题，承包人必须立即到现场进行解决、维护。

6.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凡在校内施工的单位，均须另行签订《施工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书》及《消防、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保护协议书》。

三、进度计划和工期延误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工期顺延事宜。

8.2 民扰/扰民：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现扰民或民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双方协商工期延长事宜，承包人不进行费用索赔。

8.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工程及有关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质量标准方可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现场不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固定单价执行：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单价为固定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 9.2 “工程量变更”约定外，单价不作调整。

9.2 工程量变更方法

9.2.1 变更发起：发包人需变更工程量的，应向承包人及监理（如有）发出指令，明确变更内容、范围及工期调整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

9.2.2 变更确认：承包人收到指令后【7】日内，提交变更工程量的施工方案及报价（按固定单价原则计算，无对应单价的，按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经监理（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10】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

9.2.3 变更计量：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由承包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如有）在【3】日内初步审核，再报发包人在【5】日内复核确认。

9.2.4 单价调整规则：

①变更工程量与原清单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以内的，按原固定单价结算；

②偏差超过 $\pm 15\%$ 的，超出部分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协商不成的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定额及市场价确定；

③原清单无对应单价的，由承包人报价，经监理（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计价原则。

9.2.5 变更限额：累计变更增加费用不得超过最高支付金额的【5%】。

10、工程款支付进度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50%作为开工备料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作为进度款；余下工程款，按审计审定工程价结算支付尾款。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3%在尾款支付前缴纳质保金。

11、工程量确认及付款

11.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二上午。

11.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1.2.1 预付款支付：

承包人须出示以下全部资料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的 50%：

①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

②三方签字盖章后的《首都师范大学施工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书》及《消防、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保护协议书》。

11.2.2 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①施工单位提供的支付申请、竣工验收单。

②监理单位（如有）出具的支付确认证书。

11.2.3 尾款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需通过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承包人须提供以下全部资料后，发包人按结算价支付尾款，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应真实，如竣工结算价超过审定价 5%，审计费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① 经审批通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由工程管理办公室自行留存）；

② 《审计报告》；

③ 《首都师范大学固定资产验收单》（不含设备的工程不需提供），要确保设备上账的金额与《审计报告》上的一致；

11.2.4 发包人支付余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分别交纳：

①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方式见附件一。

②如未安发包人有关要求安装施工用水用电计量器具的，应按结算价的 1% 作为

工程水电费（交纳前请自行打印《代收水电费通知单》）。

③合同违约金。

④室内装修项目，提供 CMA 认证机构空气检测报告（必要时）。

⑤其他项目，提供相关认证机构的 CMA 等检测报告（必要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的金额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按照约定予以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11.2.5 送审期限约定

按照学校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须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由于审计周期较长且为避免影响发包人财政支出进度，给发包人带来损失，承包人应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送审资料，28 日内送至学校审计处。逾期未提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每延误一天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赔偿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设计要求及中标报价进行采购和保管，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失和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所用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施工单位共同确认，达到标准后可投入使用，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产品、半成品不得用于本工程，形成封样制度。

八、工程变更

13、工程变更记录的内容均应符合合同文件及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表达准确、图示规范。

14、有关各方应及时将工程变更的内容反映到竣工图纸上。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方，发包人组织建设方、使用方、监理方（如有）、设计方按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 签订合同后，承包方违约导致的发包方解除合同，承包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在 合同约定日期 前完成该项工程，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日历天数 × 工程签约合同价 × 万分之二。

(3) 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未达标，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工程款，并对该项目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签定合同及达到付款条件后 3 天内，因发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工期顺延。

17、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按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 请 / 调解；

(2) 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一、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21、现场例会

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由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每周三上午九时整在校本部后勤小院会议室定时召开，承包人应保证 1 至 3 位能代表承包人当场做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准时出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于例会前一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其同意，否则缺席一次罚款伍百元，迟到一次罚款贰佰元（缺席或迟到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中，并在支付结算款前一次交齐）。监理例会禁止吸烟。

承包人自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后开始参加监理例会，至监理会议纪要中注明本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结束参加监理例会。

22、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6 份，须加盖“正本”“副本”章，合同正本加盖骑缝章。

23、补充条款

23.1、施工过程中，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如有），由监理工程师统一分类整理。

23.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为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消防事故和重大伤亡事故，减少工伤事故而制定的以下管理条款：

(1)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一名具有合法上岗资质和有足够经验的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并配备足够的助手常驻现场，该安全员或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负责向监理工程师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2)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杜绝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无证操作。发现违反者则每一人次罚款伍佰元。

(3) 施工现场发现吸烟者每一人次罚款贰佰元。

(4) 上述罚款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事件发生后以《经济惩罚(罚款)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前一次交齐给发包人。

23.3、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所指赔偿或罚款, 仅是为方便表述, 其性质是承包人(包括其人员)因违反合同约定而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与行政法意义上的处罚或罚款无关。

23.4、验收时项目须达到环保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认证机构的 CMA 等检测报告, 并在本次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23.5、发生舆情处理条例: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止)及工程交付后,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舆情风险防控机制, 主动防范、妥善处置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舆情事件。

(2)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违规操作、环保不达标等)引发负面舆情, 且该舆情经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在网络平台形成较大范围传播、或对发包人声誉及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舆情发生后, 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 并在发包人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舆情; 若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导致舆情扩大的, 除扣除上述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4) 本条款所涉违约金, 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舆情, 不适用本条款扣款约定。

发 包 人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1、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漏为 5 年；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5、灯具、开关、插座、水龙头、冲水阀、门锁等易耗品保修期为 2 年；
- 6、其他约定：机组设备等整体质保正常运行期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及售后服务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到现场解决。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首都师范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法定地址：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901800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号：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项目经理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经理，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承诺书（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承诺书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7)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 (8) 设备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
- (9)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 (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至少应标明临时设施的布置、交通组织等内容。

..... 其他。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4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4.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2财务信息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专票和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我方愿意提供最后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最后报价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2、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3-4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3、最后报价递交此表。